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瑞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